

股票代碼：6806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ENERGY CO., LTD.

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 2 樓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討論暨選舉事項	3
參、附件	
一、 誠信經營守則	
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 道德行為準則	
四、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八、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十、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肆、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四、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七、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 2 樓會議室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1)、制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 (2)、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3)、制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 (4)、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四、 討論暨選舉事項

- (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 (3)、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 (4)、修訂「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 (5)、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 (6)、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改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 (7)、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全面改選案。
- (8)、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報告事項】

一、制訂「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察。

說明：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一）。

二、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鑒察。

說明：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二）。

三、制訂「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察。

說明：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三）。

四、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敬請 鑒察。

說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四）。

【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

案由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

案由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

案由四：修訂「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修訂「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

案由五：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

案由六：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改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改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

案由七：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登錄興櫃，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並選舉三席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

(2) 本次擬選任董事七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09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9 日止。

(3) 依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本公司 109 年 9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姓名	學 歷	經 歷	持 有 股 數
王淑芬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 兼任講師、永盛聯合會計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現職）	0
翁崇雄	成功大學水利工程學士(輔系企管系)、日本筑波大學經營政策科	台灣大學資管系所教授、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所兼任教授（現職）、伊雲谷數位科	0

	學研究科經濟學碩士、 台灣大學商學博士	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職）、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現職）	
劉文帥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碩士	艾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四零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營運委員、艾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元享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現職）、原點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現職）、盧貝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職）	0

(4)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案由八：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本次股東臨時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擬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劉文帥	原點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享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貝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翁崇雄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 議：

誠信經營守則

1、總則

1.1 制定目的

為協助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1.2 適用範圍

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1.3 權責單位

指派專責單位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權責單位主管經承認單位授權，負責本文件管制，並確保依本文件規範作業。

2、作業程序

2.1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2.2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2.3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

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2.4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2.5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以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2.6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2.7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

善保存。

2.8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2.9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2.10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2.11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2.12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2.13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2.14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2.15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2.16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2.17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2.18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2.19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2.20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1.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2.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3.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4.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中報與處理程序。
- 5.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6.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7.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8.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2.21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

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2.22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1.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2.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3.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4.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5.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6.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7.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2.23 戒懲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24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2.25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3、附則

3.1 制修廢與發行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3.2 本守則制定於民國 109 年 09 月 29 日。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總則

1.1 制定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1.2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於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1.3 權責單位

指派專責單位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權責單位主管經承認單位授權，負責本文件管制，並確保依本文件規範作業。

2、作業程序

2.1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2.2 利益之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2.3 專責單位

依本公司指派負責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2.4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

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2.5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事業部／功能最高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稽核室，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事業部／功能最高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稽核室，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遇第一項情形發生時，本公司人員之直屬主管應視該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轉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其事業部／功能最高主管核准後執行及登錄之，同時並將該等狀況知會本公司稽核室，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2.6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及事業部／功能最高主管，並會同相關單位調查和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2.7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2.8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及內部作業程序辦理，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2.9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事業部／功能最高主管及本公司稽核室、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2.10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

2.11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循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2.12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規範，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標示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對於有確定事實佐證之媒體報導或其他確定之具體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視情形主動配合政府權責單位要求，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2.13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2.14 遵循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2.15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2.16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2.17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2.18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條款，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2.19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按員工獎懲辦法

給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亦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亦得匿名檢舉，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事業部／功能最高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單位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2.20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2.21 建立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教育訓練，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及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中。

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及申訴管道，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或人力資源單位反應。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

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3、附則

3.1 制修廢與發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3.2 本程序及行為指南制訂於民國 109 年 09 月 29 日。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道德行為準則

1、總則

1.1 制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同仁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之行為，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特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1.2 適用範圍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同仁，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同仁。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級、協理級、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1.3 權責單位

指派專責單位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權責單位主管經承認單位授權，負責本文件管制，並確保依本文件規範作業。

2、作業程序

2.1 誠信及道德行為

本公司同仁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專業標準之行為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2.2 保守營業機密義務

本公司同仁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進(銷)貨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

2.3 公司資產妥善保護

本公司同仁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司事務，防止並避免因

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之獲利及運作能力。

本公司同仁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2.4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同仁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期貨及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期貨交易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2.5 避免圖己私利

本公司同仁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從中謀取私人利益；並致力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同仁應維護本公司之正當合法權益，避免下列情事之發生：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謀取私利機會或作為。
- 二、未依法定程序而與公司競爭，或為自己、他人從事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2.6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同仁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於工作職責上處理業務，並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7 公平交易與對待

本公司係以『誠信』提供客戶優質的服務，並以此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本公司同仁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有任何不公平或不道德之行為，包括：

- 一、相互取得不當利益。
- 二、散佈客戶、交易商、競爭者及同仁之不實謠言。
- 三、故意不實陳述本公司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或內容。

四、其他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以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同仁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遵照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2.8 交易真實性與陳報義務

本公司同仁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2.9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同仁應遵循法令規章，包括但不限於期貨交易法、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及公平交易法等各項法令規章。

2.10 懲處程序

本公司同仁涉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同仁並應受人事規章之規範，由公司給予適當之處分；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本公司同仁違反本準則者，權責單位應依程序提報懲處。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得舉證申訴，本公司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

2.11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公司利益並無衝突、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後，經董事會決議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本公司應即時公開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

2.12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3.1 制修廢與發行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或公司內、外部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

依前項規定將道德行為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得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3.2 本準則制訂於民國 109 年 09 月 29 日。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總則

1.1 制定目的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行。

1.2 適用範圍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轄下各子公司。

1.3 權責單位

管理部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權責單位主管經承認單位授權，負責本文件管制，並確保依本文件規範作業。

2、作業程序

2.1 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2.2 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1.落實公司治理。
- 2.發展永續環境。
- 3.維護社會公益。
- 4.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2.3 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2.4 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1.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2.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3.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2.5 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2.6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2.7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2.8 公司應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進而確保股東權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 2.9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2.10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2.11 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1.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2.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3.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2.12 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2.13 公司應考量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1.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2.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3.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4.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5.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6.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2.14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2.15 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2.16 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4.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2.17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2.18 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2.19 公司應致力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2.20 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2.21 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2.22 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

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2.23 公司應遵循政府法規或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2.24 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2.25 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2.26 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2.27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

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6.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2.28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1.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2.29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3、附則

3.1 制修廢與發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得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3.2 本守則制訂於民國 109 年 09 月 29 日。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字為 SHINFOX ENERGY CO., LTD.。	增列英文名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略) 33. E701011 電信工程業(略)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略) 33. E701010 電信工程業(略)	配合營運所需修訂
	5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7.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58.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59.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60.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61.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62.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63.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64.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56.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57.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58.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59.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60.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61.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62.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63.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行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行之。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法定規定期，酌做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配合法令規定，酌做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配合法令規定，酌做文字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做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訂定，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做文字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得按月支給報酬，依其營運績效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得按月支給報酬，依其營運績效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做文字修訂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於購買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做文字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做文字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增列修 訂日期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轉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 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轉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凡屬債券型基金或其他保本型有價證券之買賣，單筆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財務處主管核決，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由董事長核決後始得為之；餘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由董事長核決，若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經監察人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凡屬債券型基金或其他保本型有價證券之買賣，單筆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財務處主管核決，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由董事長核決後始得為之；餘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由董事長核決，若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經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p>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由董事長核決，若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經監察人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由董事長核決，若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經<u>審計委員會</u>監察人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凡屬債券型基金或其他保本型有價證券之買賣，單筆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財務處主管核決，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由董事長核決後始得為之；餘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由董事長核決，若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經監察人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由董事長核決，若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經監察人同意並經董</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凡屬債券型基金或其他保本型有價證券之買賣，單筆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財務處主管核決，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由董事長核決後始得為之；餘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由董事長核決，若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經<u>審計委員會</u>監察人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由董事長核決，若</p>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經<u>審計委員會監察人</u>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監察人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監察人同意(如本公司已置設審計委員會，則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監察人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監察人同意(如本公司已置設審計委員會，則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選任獨立董事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p> <p>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選任獨立董事修訂。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p>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選任獨立董事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如下：</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選任獨立董事修訂。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呈董事長核准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程序之訂定與修訂，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呈董事長核准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程序之訂定與修訂，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p>第十三條：施行期間</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p>	<p>第十三條：施行期間</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加蓋公司印章)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審查程序</p> <p>4.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如本公司已有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四條：審查程序</p> <p>4.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u>如本公司已有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重大之資金貸與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p>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選任獨立董事修訂。
<p>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畫送監察人，同時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p>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u>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同時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u>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u></p>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選任獨立董事修訂。
<p>第八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p>	<p>第八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監察人，<u>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監察人。</p>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選任獨立董事修訂。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呈董事長核准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程序之訂定與修訂，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呈董事長核准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u>審計委員會</u>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程序之訂定與修訂，<u>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選任獨立董事修訂。</p>
<p>第十二條：施行期間</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p>	<p>第十二條：施行期間</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u></p>	<p>增列修訂 日期</p>

(加蓋公司印章)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2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如本公司已有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2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u>但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u>如本公司已有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選任獨立董事修訂。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前項董事會討論時，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前項董事會討論時，<u>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選任獨立董事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監察人。</p>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呈董事長核准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程序之訂定與修訂，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呈董事長核准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程序之訂定與修訂，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p>第十三條：施行期間</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p>	<p>第十三條：施行期間</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p>	增列修訂日期。

(加蓋公司印章)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二條：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者，應另附選舉票。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五條：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五條：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八條：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八條：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五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五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監察人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三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第二十三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加蓋公司印章)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三條：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為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修訂。
第四條：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分別當選之。	第四條：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分別當選之。	為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修訂。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制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制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加蓋公司印章)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第二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3. EZ03010 鎔爐安裝業
4.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5.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6.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7.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8.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0. EZ02010 起動工程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 F113100 汚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3.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14.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15. E401010 疏濬業
16.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17.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18. E903010 防蝕、防鏽工程業
19.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0.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21.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2. F207010 漆料、塗裝零售業
23.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6.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8.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0. JE01010 租賃業
31.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32. F212030 煤零售業
33. E701011 電信工程業
34. D401010 热能供應業
35.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36. B101010 煤礦業
37.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38.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39.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40.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41.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42.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4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44.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45.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4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47.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48.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4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0.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5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5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5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55.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5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57.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58.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59.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60.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61.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62.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63.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64.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第三條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
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

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訂定，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得按月支給報酬，依其營運績效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三條
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三條
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並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業外，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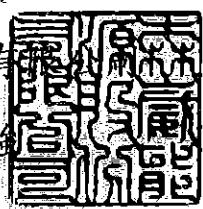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台強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摺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100%。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200%。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100%。
-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轉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

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 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凡屬債券型基金或其他保本型有價證券之買賣，單筆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財務處主管核決，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由董事長核決

後始得為之；餘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由董事長核決，若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經監察人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由董事長核決，若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經監察人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監察人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監察人同意（如本公司已置設審計委員會，則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

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50%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

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另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有關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交易金額計算，應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財務總處最高主管。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上限
財務部主管	US\$ 500 萬元
財務總處主管	US\$ 2,000 萬元
總經理	US\$ 5,000 萬元

避險性交易淨累積部位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二分之一為限，如超出二分之一應呈報總經理核准後，始可進行。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之契約總額在美金 1,000 萬元以下須由總經理核准，美金 1,000 萬元以上者則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 繢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財務總處最高主管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二分之一為限，如超出二分之一應呈報總經理核准。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停損點之設定，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契約金額之 15% 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15% 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5% 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15% 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20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

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內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獎懲作業辦法規定進行懲處。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呈董事長核准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

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程序之訂定與修訂，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施行期間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第十九條：控制重點

1. 交易類別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依照本程序執行
2. 交易類別為有價證券是否依照本程序執行
3. 交易類別為關係人交易是否依照本程序執行
4. 交易類別為無形資產是否依照本程序執行
5. 交易類別為衍生性商品是否依照本程序執行
6. 交易類別為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依照本程序執行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須以資金貸放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須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 15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0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00% 為限。融通期間以不超過 3 年為原則。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0 為利息金額。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說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如本公司已有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

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始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六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

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畫送監察人，同時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資金貸與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 四、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五、若子公司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時，應以該子公司為主體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上傳本公司公告申報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將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獎懲作業辦法規定進行懲處。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呈董事長核准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程序之訂定與修訂，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施行期間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第十三條：控制重點：

1. 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案件是否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始得執行
2. 資金貸放金額是否符合公司規定
3. 財務部是否設立備查簿登載相關案件記錄，並由專人保管。
4. 各項資金貸與他人案件是否依規定辦理公告。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對象為範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若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本

公司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5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40%為限。對持有股權 90%(含)以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50%為限。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之 150%(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2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如本公司已有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2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2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由董

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前項董事會討論時，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則應取得該公司之財務報表，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或評估擔保品價值，並定期向公司董事會報告辦理情形。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上傳本公司公告申報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資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獎懲作業辦法規定進行懲處。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呈董事長核准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

時亦同。

二、本程序之訂定與修訂，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施行期間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第十四條：控制重點：

1. 背書保證之額度需經董事會核准，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2.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是否在限額內。
3. 是否設置備查簿，載有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資料。
4. 是否定期向大眾及主管機關公告及申報之作業程序。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
-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應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九條 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時，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

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電子投票結果股東對議案無反對且無棄權之表示時，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以茲識別。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分別當選之。
- 第五條：董事會應按出席編號製發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各項相關事宜。
- 第七條：投票櫃由董事會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未依前條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圖文者。
 - 五、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第十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 第十二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制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七】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0,000,000 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9.10.12)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台強	109.06.11	3 年	60,644,000	60.64%
董事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坤煌	109.06.11	3 年	60,644,000	60.64%
董事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惠森	109.06.11	3 年	60,644,000	60.64%
董事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謝承哲	109.06.11	3 年	60,644,000	60.64%
董事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慧君	109.06.11	3 年	60,644,000	60.64%
全體董事合計				60,644,000	60.64%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監察人	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卜慶藩	109.06.11	3 年	10,500,000	10.50%
監察人	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劉素芳	109.06.11	3 年	10,500,000	10.50%
全體監察人合計				10,500,000	10.50%